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令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登琪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5,000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3 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戴子清